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2087號

原　　告　笙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灣拓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贏琛

被　　告　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11月2日簽訂工程合約，約定由原告簽發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被告，作為履行交付保固保證金之方式，但其並無違約情事，無債務發生，被告取得系爭本票顯為無對價或惡意取得，然被告竟持系爭本票聲請鈞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556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為此，爰此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情，此顯涉及兩造間有關上開工程合約之紛爭，而該合約第27條已約定：雙方同意如因本合約有關事項涉訟，應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